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81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二林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52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5206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114學年度【新火相傳】新住民語文文化主題活動經費，補助金額詳如核定表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劇本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【新火相傳】新住民語文文化主題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期程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，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檢送領據到府請款，並於計畫結束2週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回證明到府辦理核結。

三、成果報告請於計畫結束2週內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（<https://reurl.cc/Vm3xWY>），格式不拘，檔名請註記114新火相傳+學校名稱。

正本：二林國小、三春國小、三潭國小、大同國小、大安國小、大竹國小、大西國小、大村國小、大城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大榮國小、中山國小、中正國小、內安國小、文祥國小、日新國小、北斗國小、平和國小、田中國小、田尾國小、合興國小、圳寮國小、好修國小、成功國小、秀水國中、和仁國小、和東國小、和美國小、明正國小、東芳國小、社頭國小、芬園國小、花壇國小、花壇國中、芳苑國小、信義國中小、南州國小、南郭國小、員林國小、草湖國中、陝西國小、馬興國小、埤頭國小、崙雅國小、頂番國小、鹿東國小、復興國小、湖北國小、湖東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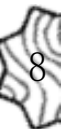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收文:114/11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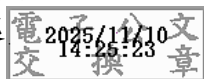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3550

有附件



小、湖南國小、華南國小、新民國小、溪州國小、溪湖國小、萬合國小、萬來國
小、萬興國小、漢寶國小、福興國小、線西國中、興華國小、靜修國小、螺青國
小、寶山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